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張雅雯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
代 理 人 張薰雅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陳嘉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改定親權之聲請(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8號)，聲請人現為家管，無工作收入，經濟來源均由前夫負擔，並無資力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審查表為憑，為此，請審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閱無訛。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

01 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洪聖哲